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6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0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3,400,686,318.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6098	0075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755,811,793.52 份	2,644,874,524.73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2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目标 ETF 基金份额，也可以通过券商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 ETF 基金份额。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雷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021-60637228
传真		021-3850577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黄孔威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68,571.32	-44,455,709.69
本期利润	-118,561,393.55	-387,810,681.12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1610	-0.1612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13.21%	-13.49%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12.54%	-12.71%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39,345,658.05	67,025,750.88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521	0.0253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844,333,253.41	2,896,398,378.04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1171	1.0951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11.71%	-13.2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11%	0.97%	-6.47%	1.02%	0.36%	-0.05%
过去三个月	-8.19%	1.28%	-8.43%	1.31%	0.24%	-0.03%
过去六个月	-12.54%	1.38%	-12.65%	1.40%	0.11%	-0.02%
过去一年	-10.03%	1.39%	-10.79%	1.40%	0.76%	-0.01%
过去三年	-27.58%	1.44%	-30.24%	1.45%	2.6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1%	1.71%	1.34%	1.77%	10.37%	-0.06%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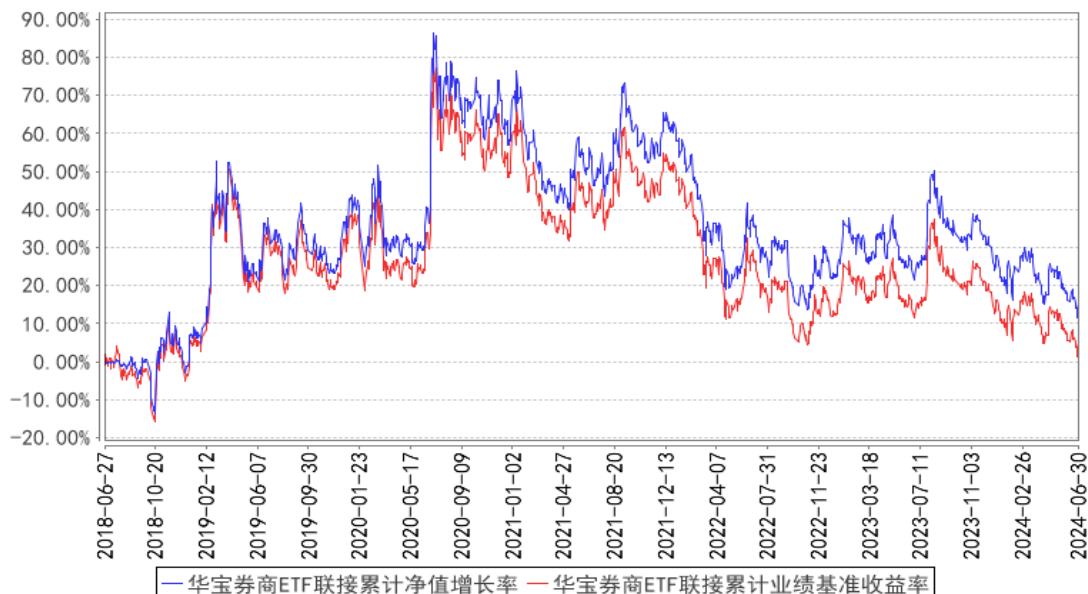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14%	0.97%	-6.47%	1.02%	0.33%	-0.05%
过去三个月	-8.28%	1.28%	-8.43%	1.31%	0.15%	-0.03%
过去六个月	-12.71%	1.38%	-12.65%	1.40%	-0.06%	-0.02%
过去一年	-10.39%	1.39%	-10.79%	1.40%	0.40%	-0.01%
过去三年	-28.44%	1.44%	-30.24%	1.45%	1.8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28%	1.62%	-18.01%	1.64%	4.73%	-0.02%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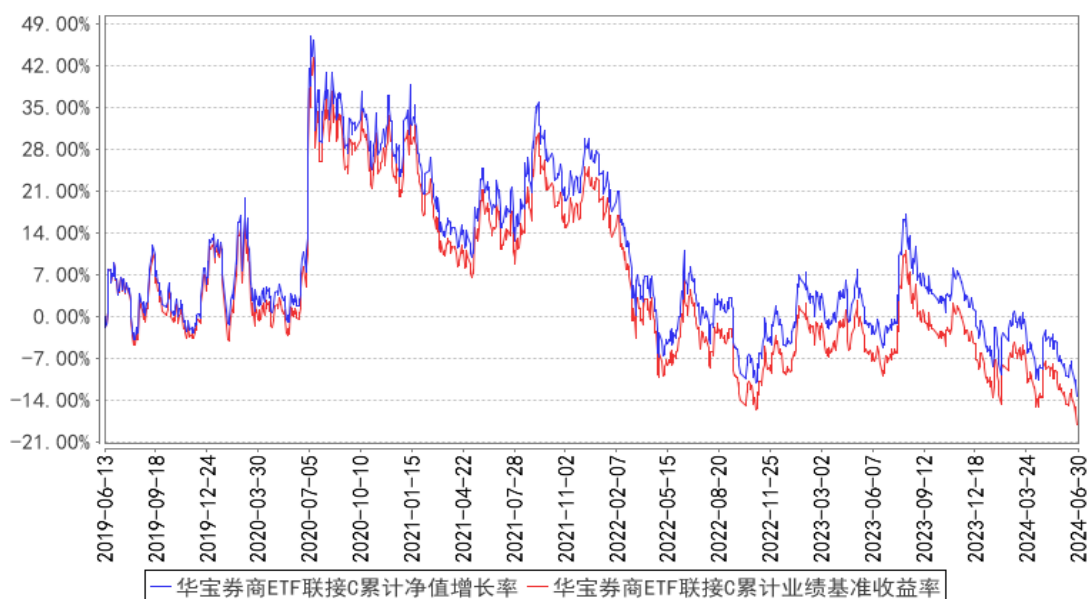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券商ETF联接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宝券商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 141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FOF 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丰晨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6-27	-	15 年	硕士。2009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产品经理、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胡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投资总监、指数研发投资部总经	2021-03-08	-	18 年	硕士。2006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和量化投资部工作，现任指数投资总监、指数研发投资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理				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
--	---	--	--	--	--

					金经理。
单宽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1-03-08	2024-01-23	8 年	硕士。曾任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牌金融事业部投资经理助理。2019 年 1 月加入华宝基金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等职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上半年 A 股日均成交额 862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5%，海外流动性预期转紧叠加国内复苏节奏的反复，在资本市场严监管背景下，券商行业整体呈现弱势振荡格局。1 月受资金面影响市场明显下行，中小市值指数领跌，拖累上证指数 2 月初一度跌破 2700 点，形成短期杀跌行情，春节前市场在一系列稳增长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国家队”入市的支撑下持续反弹，投资者情绪逐渐修复，3 月下旬伴随着北向净流出，短期交易型资金离场驱动券商反弹告一段落，4 月初受 3 月经济金融数据和美国降息预期推迟的双重影响，A 股跟随全球权益资产走弱，4 月下旬开始伴随着港股的走强，北向资金净流入明显，国内多地宣布放松地产政策，投资者风险偏好提升，券商板块也出现单日大涨的补涨行情，一直到 5 月下旬开始两市成交持续走弱，地缘局势持续发酵，6 月伊始，小盘微盘股波动放大，5 月经济数据一定程度上表明我国增长修复仍需稳增长政策支持加码，A 股换手率下行，北向净流出，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指数均连续 6 周回落。在报告期内，券商 ETF 联接所跟踪的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整体表现弱于上证指数、沪深 300 指数、创业板指数等市场主流宽基指数，这反映出在市场整体情绪偏弱的背景下，市场成交低迷导致对于与资本市场高度绑定的高弹性券商板块的悲观情绪。在市场整体下跌的情况下，投资者对券商业绩的持续性或者说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接受着考验。我们认为对金融股而言，估值的绝对值和分

位数在中长期历史中判断行业的价值中枢依然是有参考价值，截至半年末，券商 ETF 联接跟踪的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市净率只有 1.1，位于指数上市以来的历史 1%分位点。由于市场的周期性特征，统计看历史上券商板块 PB 估值在 10%分位点以下的时间点进入是大概率能获得正收益的位置。当前极低的估值水平体现出目前消极因素基本上都体现在股价中。我们认为积极因素也不能忽视：证监会新提出“一个基石、五个支柱”，“强本强基、严监严管”体现围绕上市公司质量和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监管新气象。我们认为严监严管和做大做强是行业高质量发展下并行不悖的两方面，近期多家券商公告股权调整事项，反映出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整合催化是今年券商行业的主题主线，行业并购呈现多点开花的局面。另外，上半年金融板块中的银行、券商表现出现显著差异，按历史经验如果两者的阶段性表现差异过大，可能引发短期的修复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12.54%，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12.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中央要求宏观政策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新动能新优势，深入挖掘内需潜力，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国内需求。在美联储降息周期的可见度提高的背景下，国内再次降息降准的可能性增大，而市场无风险利率持续走低，也有助于市场的风险偏好。从上半年的行情看，北向资金有助于资金面的改善对于券商板块的走势也有影响。作为 A 股市场“春江水暖鸭先知”的信号板块，券商业绩能够快速反映资本市场行情冷暖，已成为投资者情绪上的投票器。我们认为券商行业的弹性除了体现在业绩上以外，还体现在对投资者情绪的反馈，而目前板块整体估值水平具有较高的安全垫，行业供给侧改革对于券商行业集中度的催化，将对整个行业产生长期的深远影响。券商 ETF 联接基金作为一篮子配置券商股的投资工具，目标是反映券商股整体表现。对券商 ETF 联接的投资者来说，既可以选择波段操作，也可以选择合适时点入场长期持有，根据客户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采取合适交易策略，保有合适的投资比例，理性选择入场节奏。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各方

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40,284,987.00	239,810,186.82
结算备付金		182,556.44	1,726,988.16
存出保证金		113,664.53	354,81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532,422,341.97	3,806,098,769.51
其中：股票投资		77,909,448.77	83,657,077.58
基金投资		3,454,512,893.20	3,722,441,691.9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511,118.25	25,837,18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3,452,027.40	299,553.82
资产总计		3,791,966,695.59	4,074,127,507.2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4,210,418.71	22,550,365.83
应付赎回款		15,152,032.66	31,246,102.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163.22	130,064.09
应付托管费		26,832.66	26,012.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943,342.30	1,033,845.0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768,274.59	616,320.77
负债合计		51,235,064.14	55,602,710.9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3,400,686,318.25	3,190,058,168.00
未分配利润	6.4.7.8	340,045,313.20	828,466,628.38
净资产合计		3,740,731,631.45	4,018,524,796.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791,966,695.59	4,074,127,507.2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400,686,318.25 份，其中华宝券商 ETF 联接基金份额总额 755,811,793.5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171 元；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总额 2,644,874,524.7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951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99,666,924.28	170,811,868.74
1. 利息收入		417,900.33	588,007.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17,900.33	588,007.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 填列）		-50,656,622.81	-175,741,310.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7,378,559.41	12,874,935.87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43,637,255.27	-189,494,518.6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359,191.87	878,272.54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49,747,793.66	345,472,807.1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19,591.86	492,364.38
减：二、营业总支出		6,705,150.39	9,825,145.0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29,324.48	1,206,226.1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145,864.92	241,245.3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725,454.85	8,268,492.6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0	104,506.14	109,18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372,074.67	160,986,723.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372,074.67	160,986,723.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372,074.67	160,986,723.6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190,058,168.00	-	828,466,628.38	4,018,524,796.3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90,058,168.00	-	828,466,628.38	4,018,524,79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628,150.25	-	- 488,421,315.18	-277,793,16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06,372,074.67	-506,372,074.6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0,628,150.25	-	17,950,759.49	228,578,909.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41,477,664. 90	-	375,532,709.70	2,317,010,374.6 0
2. 基金赎回款	- 1,730,849,514. 65	-	- 357,581,950.21	- 2,088,431,464.8 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400,686,318. 25	-	340,045,313.20	3,740,731,631.4 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674,032,099. 96	-	999,082,639.34	5,673,114,739.3 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674,032,099. 96	-	999,082,639.34	5,673,114,739.3 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749,843,266.65	-	- 111,216,862.89	-861,060,12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0,986,723.69	160,986,723.6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 749,843,266.65	-	- 272,203,586.58	- 1,022,046,853.2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410, 378, 456.04	-	673, 515, 187. 57	3, 083, 893, 643. 61
2. 基金赎回款	- 3, 160, 221, 722.69	-	- 945, 718, 774. 15	- 4, 105, 940, 496. 8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 924, 188, 833.31	-	887, 865, 776. 45	4, 812, 054, 609. 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向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幸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12 号《关于准予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656,490.74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18)第 00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656,959.5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

合 468.8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450.05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及修改后的《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为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 $\times$ 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40,284,987.00
等于：本金	240,261,140.46
加：应计利息	23,846.5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40,284,987.0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7,089,392.24	-	77,909,448.77	-9,179,943.4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4,343,229,712.74	-	3,454,512,893.20	- 888,716,819.54
其他		-	-	-	-
合计		4,430,319,104.98	-	3,532,422,341.97	- 897,896,763.01

注：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份额，按目标 ETF 于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
可收退补款	2,441,454.00
应收退补款	1,010,573.40
合计	3,452,027.40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828.9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62,019.49
其中：交易所市场	662,019.49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4,426.14
合计	768,274.59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32,061,234.89	732,061,234.89
本期申购	124,123,225.53	124,123,225.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0,372,666.90	-100,372,666.9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55,811,793.52	755,811,793.52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57,996,933.11	2,457,996,933.11
本期申购	1,817,354,439.37	1,817,354,439.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30,476,847.75	-1,630,476,847.7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644,874,524.73	2,644,874,524.7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0,230,909.23	152,682,562.68	202,913,471.91
本期期初	50,230,909.23	152,682,562.68	202,913,471.91
本期利润	-12,168,571.32	-106,392,822.23	-118,561,393.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83,320.14	2,886,061.39	4,169,381.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7,211,645.55	19,765,941.06	26,977,586.61
基金赎回款	-5,928,325.41	-16,879,879.67	-22,808,205.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9,345,658.05	49,175,801.84	88,521,459.89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8,093,306.35	517,459,850.12	625,553,156.47
本期期初	108,093,306.35	517,459,850.12	625,553,156.47
本期利润	-44,455,709.69	-343,354,971.43	-387,810,681.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88,154.22	10,393,223.74	13,781,377.9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8,843,063.59	289,712,059.50	348,555,123.09
基金赎回款	-55,454,909.37	-279,318,835.76	-334,773,745.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7,025,750.88	184,498,102.43	251,523,853.3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1,927.5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381.84

其他	1,590.92
合计	417,900.33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88,248.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290,311.18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7,378,559.41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199,517.4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886,975.57
减：交易费用	400,790.1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88,248.23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518,122,8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45,246,661.40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379,166,449.78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6,290,311.18

6.4.7.10.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97,859,416.6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41,474,392.59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22,279.28
基金投资收益	-43,637,255.27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59,191.8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59,191.87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747,793.66
股票投资	-4,926,789.7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444,821,003.9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49,747,793.66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17,535.30
基金转换费收入	2,056.56
合计	319,591.86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4,753.80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80.00
合计	104,506.1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华宝证券	109,346,842.74	27.80	10,114,079.00	1.49

6.4.10.1.2 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华宝证券	5,775,000.00	1.94	76,989,551.70	4.02

6.4.10.1.5 权证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宝证券	103,428.66	27.81	103,428.66	15.6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宝证券	9,419.06	1.49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9,324.48	1,206,226.1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65,301.80	4,982,262.9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135,977.32	-3,776,036.75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 0.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5,864.92	241,245.32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合计
华宝基金	-	220,697.41	220,697.41
华宝证券	-	545.74	545.74
合计	-	221,243.15	221,243.1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合计
华宝基金	-	712,873.78	712,873.78
华宝证券	-	545.60	545.60
合计	-	713,419.38	713,419.38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40,284,987.00	411,927.57	280,549,816.40	575,051.3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4,598,659,336.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17.16%。（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4,304,396,036.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17.03%）。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	成功	受限	流通	认购	期末	数量	期末	期末估值		备注
		认购	期	受限	价格	估值	（单	成本总额	总额		

	名称	日期		类型		单价	位：股)			
603285	键邦股份	2024 年 6 月 28 日	1 个月内 (含)	新股流通受限	18.65	18.65	1,158	21,596.70	21,596.70	-
603285	键邦股份	2024 年 6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8.65	18.65	129	2,405.85	2,405.85	-
603325	博隆技术	2024 年 1 月 3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72.46	68.06	66	4,782.36	4,491.96	-
603350	安乃达	2024 年 6 月 2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0.56	20.56	106	2,179.36	2,179.36	-
603350	安乃达	2024 年 6 月 26 日	1 个月内 (含)	新股流通受限	20.56	20.56	945	19,429.20	19,429.20	-

注：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3.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

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进行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属于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含债券投资比例为零），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40,284,987.00	-	-	-	240,284,987.00
结算备付金	182,556.44	-	-	-	182,556.44
存出保证金	113,664.53	-	-	-	113,66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532,422,341.97	3,532,422,341.97
应收申购款	-	-	-	15,511,118.25	15,511,118.25
其他资产	-	-	-	3,452,027.40	3,452,027.40
资产总计	240,581,207.97	-	-	3,551,385,487.62	3,791,966,695.5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5,152,032.66	15,152,032.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4,163.22	134,163.22
应付托管费	-	-	-	26,832.66	26,832.66
应付清算款	-	-	-	34,210,418.71	34,210,418.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43,342.30	943,342.30
其他负债	-	-	-	768,274.59	768,274.59
负债总计	-	-	-	51,235,064.14	51,235,064.1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0,581,207.97	-	-	3,500,150,423.48	3,740,731,631.45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9,810,186.82	-	-	-	239,810,186.82
结算备付金	1,726,988.16	-	-	-	1,726,988.16
存出保证金	354,819.11	-	-	-	354,81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806,098,769.51	3,806,098,769.51
应收申购款	-	-	-	25,837,189.87	25,837,189.87
其他资产	-	-	-	299,553.82	299,553.82
资产总计	241,891,994.09	-	-	3,832,235,513.20	4,074,127,507.2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1,246,102.29	31,246,102.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0,064.09	130,064.09
应付托管费	-	-	-	26,012.86	26,012.86
应付清算款	-	-	-	22,550,365.83	22,550,365.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33,845.07	1,033,845.07
其他负债	-	-	-	616,320.77	616,320.77
负债总计	-	-	-	55,602,710.91	55,602,710.9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1,891,994.09	-	-3,776,632,802.29	4,018,524,796.38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标的 ETF、备选成份股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主要通过投资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达到跟踪指数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7,909,448.77	2.08	83,657,077.58	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454,512,893.20	92.35	3,722,441,691.93	9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32,422,341.97	94.43	3,806,098,769.51	94.7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84,669,802.41	199,703,968.12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84,669,802.41	-199,703,968.12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		
	-		
	-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0.0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532,372,238.90	3,805,134,922.52
第二层次	45,611.11	—
第三层次	4,491.96	963,846.99
合计	3,532,422,341.97	3,806,098,769.5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7,909,448.77	2.05
	其中：股票	77,909,448.77	2.05
2	基金投资	3,454,512,893.20	91.1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0,467,543.44	6.34
8	其他各项资产	19,076,810.18	0.50
9	合计	3,791,966,695.5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103.07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7,859,345.70	2.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7,909,448.77	2.0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573,841	10,461,121.43	0.28
2	300059	东方财富	742,519	7,841,000.64	0.21
3	600837	海通证券	567,630	4,858,912.80	0.13
4	601688	华泰证券	300,865	3,727,717.35	0.10
5	601211	国泰君安	265,058	3,591,535.90	0.10
6	600999	招商证券	218,212	3,035,328.92	0.08
7	600958	东方证券	307,494	2,336,954.40	0.06
8	000166	申万宏源	529,900	2,283,869.00	0.06
9	601901	方正证券	290,451	2,245,186.23	0.06
10	000776	广发证券	174,000	2,117,580.00	0.06
11	601377	兴业证券	406,275	2,055,751.50	0.05
12	601788	光大证券	114,900	1,679,838.00	0.04
13	601995	中金公司	51,593	1,527,668.73	0.04
14	002736	国信证券	170,800	1,484,252.00	0.04
15	601066	中信建投	76,419	1,470,301.56	0.04
16	601881	中国银河	127,797	1,387,875.42	0.04
17	601555	东吴证券	233,700	1,378,830.00	0.04
18	601108	财通证券	191,140	1,263,435.40	0.03
19	601878	浙商证券	114,300	1,225,296.00	0.03
20	601099	太平洋	400,700	1,222,135.00	0.03
21	600109	国金证券	152,814	1,153,745.70	0.03
22	002797	第一创业	197,800	1,006,802.00	0.03
23	601990	南京证券	130,112	999,260.16	0.03
24	002673	西部证券	157,700	976,163.00	0.03
25	000783	长江证券	195,100	942,333.00	0.03
26	000728	国元证券	154,000	933,240.00	0.02
27	600918	中泰证券	163,900	929,313.00	0.02
28	601198	东兴证券	114,100	908,236.00	0.02
29	601696	中银证券	98,018	890,003.44	0.02
30	601162	天风证券	407,700	888,786.00	0.02
31	600061	国投资本	151,080	853,602.00	0.02
32	600369	西南证券	234,480	839,438.40	0.02
33	601059	信达证券	57,200	812,812.00	0.02
34	600155	华创云信	133,000	786,030.00	0.02
35	600909	华安证券	165,700	697,597.00	0.02
36	601456	国联证券	71,200	686,368.00	0.02
37	601136	首创证券	32,200	658,812.00	0.02
38	000750	国海证券	225,200	655,332.00	0.02
39	002939	长城证券	94,900	635,830.00	0.02

40	002926	华西证券	94,000	619,460.00	0.02
41	601375	中原证券	162,300	553,443.00	0.01
42	601236	红塔证券	84,130	540,114.60	0.01
43	002500	山西证券	100,200	470,940.00	0.01
44	600906	财达证券	77,600	444,648.00	0.01
45	002670	国盛金控	45,600	386,232.00	0.01
46	600621	华鑫股份	31,262	383,272.12	0.01
47	600864	哈投股份	73,400	348,650.00	0.01
48	600095	湘财股份	50,900	303,364.00	0.01
49	000712	锦龙股份	26,700	200,250.00	0.01
50	002945	华林证券	16,100	160,678.00	0.00
51	603285	键邦股份	1,287	24,002.55	0.00
52	603350	安乃达	1,051	21,608.56	0.00
53	603325	博隆技术	66	4,491.96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69,863,434.25	1.74
2	600837	海通证券	31,418,995.00	0.78
3	601688	华泰证券	26,105,445.00	0.65
4	601211	国泰君安	24,165,771.00	0.60
5	600999	招商证券	18,756,255.10	0.47
6	600958	东方证券	16,057,223.48	0.40
7	601377	兴业证券	14,186,488.90	0.35
8	601901	方正证券	13,363,030.00	0.33
9	601788	光大证券	10,347,223.00	0.26
10	601881	中国银河	10,070,830.00	0.25
11	601555	东吴证券	9,875,397.00	0.25
12	601066	中信建投	9,528,163.00	0.24
13	601108	财通证券	9,382,230.00	0.23
14	601995	中金公司	8,367,430.00	0.21
15	601099	太平洋	8,329,870.00	0.21
16	600109	国金证券	8,240,643.00	0.21
17	601878	浙商证券	7,066,535.97	0.18
18	601162	天风证券	7,009,140.00	0.17
19	601990	南京证券	6,945,598.00	0.17
20	600918	中泰证券	6,820,083.00	0.17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941,047.00	0.02
2	601995	中金公司	722,218.00	0.02
3	000686	东北证券	557,117.00	0.01
4	600837	海通证券	471,852.00	0.01
5	000166	申万宏源	360,194.00	0.01
6	000783	长江证券	326,887.00	0.01
7	600999	招商证券	319,458.00	0.01
8	600030	中信证券	287,946.00	0.01
9	002670	国盛金控	263,625.00	0.01
10	000776	广发证券	258,053.00	0.01
11	601377	兴业证券	185,856.00	0.00
12	002673	西部证券	179,538.00	0.00
13	600958	东方证券	147,420.00	0.00
14	000728	国元证券	141,835.00	0.00
15	002797	第一创业	121,994.00	0.00
16	600621	华鑫股份	96,117.00	0.00
17	000750	国海证券	88,702.00	0.00
18	002939	长城证券	85,945.00	0.00
19	600061	国投资本	76,416.00	0.00
20	688563	航材股份	73,549.00	0.00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86,232,586.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199,517.4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4,512,893.20	92.35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息披露不合格；于 2023 年 07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具体如下：1、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警告, 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一、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
二、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
；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收到证监会监管谈话、谈话提醒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 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 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3 年 09 月 23 日收到证监会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 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 导致 2023 年 6 月 19 日集中交易系统出现异常, 部分客户交易受到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218 号, 以下简称《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导致出现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资金流水核查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 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信披义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违规;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存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的情形;个别证券分析师向客户违规私自荐股;个别员工在未取得证券分析师资格情况下,未经审核公开发布研究观点,造成不良影响;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收到湖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未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未对发行人未披露相关重大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保持必要关注等情形;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收到证监会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收到证监会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信披义务；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 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1. 对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按规定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2. 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3. 未清晰划分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及时处理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人员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首发保荐业务履职尽责明显不到位、投行质控内核部门未识别项目重大风险及对尽职调查把关不审慎等缺陷。有关责任人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未能审慎勤勉执业；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约见)谈话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信披义务；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 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 2021 年以前对于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买卖股票行为重视程度和问责力度不够。常规及专项核查频次较少，对员工行为的持续监督、警示教育力度不足；二是从业人员行为监测监控管理不到位。对员工手机号码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没有及时检查、核对、更新。对员工登录他人账户以及借用亲属或他人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未予以充分关注；三是配套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不足。证券账户终端使用数据记录存在缺陷，客户信息采集不完整、不

及时；于 2024 年 02 月 09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问题:一、部分自营业务合规风控把关不到位。债券做市业务中对关联交易把关不严、对债券投资的风险对冲缺乏有效管控导致扩大亏损。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二、对部分客户适当性管理及督促义务履行不到位。向没有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需求的企业发行挂钩个股价格的非保本浮动型收益凭证;向通过多层嵌套才达到规定投资门槛的私募基金发行非保本浮动型收益凭证;未充分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如实披露减持信息。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相关规定。三、从业人员资质管理不到位。经查,你公司应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在职人员中存在部分人员未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情形。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配套规则的公告》(中基协发(2022)8 号)第五条相关规定。四、跟投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你公司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未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跟投,不符合你公司子公司内部跟投规定,上述行为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在不完善,不符合《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七条规定;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定期报告披露超期限,内部制度不完善,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4 年 0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一、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对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三、对发行人对赌协议事项核查不充分;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尽职调查过程中, 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等执业规范要求, 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 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 中信证券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 在本所问询后仍未审慎核查, 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 (一) 保荐核查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 (二) 保荐业务内部质量控制存在薄弱环节; 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定期报告披露超期限, 内部制度不完善, 未依法履行职责; 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作为公司债券 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 在 22 格地 02 期后事项核查中, 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 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 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对发行人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 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他析, 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3,664.5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511,118.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3,452,027.40
9	合计	19,076,810.18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61,319	12,325.90	44,048,383.60	5.83	711,763,409.92	94.17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254,430	10,395.29	85,560,176.55	3.23	2,559,314,348.18	96.77
合计	315,749	10,770.22	129,608,560.15	3.81	3,271,077,758.10	96.1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415,805.52	0.0550

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28,933.56	0.0011
	合计	444,739.08	0.013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0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0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10,000,450.05	0.29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10,000,450.05	0.29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总计 10,001,000.00 元认购了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不少于 3 年；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作为发起资金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3、发起份额已满足承诺持有期限，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赎回 10,000,450.05 份。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656,959.5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 份额总额	732,061,234.89	2,457,996,933.1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 购份额	124,123,225.53	1,817,354,439.37
减：本报告期基金 总赎回份额	100,372,666.90	1,630,476,847.7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755,811,793.52	2,644,874,524.7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	235,067,337.59	59.76	222,344.79	59.77	-
华宝证券	1	109,346,842.74	27.80	103,428.66	27.81	-
长江证券	1	39,932,731.25	10.15	37,771.39	10.15	-
中信证券	2	2,781,582.00	0.71	2,603.14	0.70	-
中泰证券	1	2,366,560.02	0.60	2,214.68	0.60	-
国泰君安	2	1,467,847.12	0.37	1,373.72	0.37	-
国投证券	2	1,349,717.92	0.34	1,263.26	0.34	-
瑞银证券	1	992,280.98	0.25	938.54	0.25	-
华西证券	1	33,769.36	0.01	31.60	0.01	-
川财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1. 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 本期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	-	-	-	-	-	292,084,416.60	98.06
华宝证券	-	-	-	-	-	-	5,775,000.00	1.94
长江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国投 证券	-	-	-	-	-	-	-	-
瑞银 证券	-	-	-	-	-	-	-	-
华西 证券	-	-	-	-	-	-	-	-
川财 证券	-	-	-	-	-	-	-	-
第一 创业	-	-	-	-	-	-	-	-
光大 证券	-	-	-	-	-	-	-	-
广发 证券	-	-	-	-	-	-	-	-
国都 证券	-	-	-	-	-	-	-	-
国金 证券	-	-	-	-	-	-	-	-
国盛 证券	-	-	-	-	-	-	-	-
红塔 证券	-	-	-	-	-	-	-	-
华创 证券	-	-	-	-	-	-	-	-
华泰 证券	-	-	-	-	-	-	-	-
上海 证券	-	-	-	-	-	-	-	-
申万 宏源	-	-	-	-	-	-	-	-
西部 证券	-	-	-	-	-	-	-	-
银河 证券	-	-	-	-	-	-	-	-
中信 建投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1-05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1-19

3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3-05
4	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 E 类份额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转换、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3-27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3-29
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4-19
7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5-20
8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6-07
9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6-20
10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6-20
1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6-28
12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6-2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